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即公訴人)

被 告 林澤峰

選任辯護人 楊淳涵律師(法扶律師)

陳于晴律師(法扶律師)

林佩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檢察官因被告殺人等案件(112年度偵字第10806號、第20974號)，聲請裁定以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

1. 國民法官法第6條之立法理由提及：法院裁定駁回當事人關於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聲請後，如嗣後因情事變更又發生得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事由者，當事人仍得再行聲請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同理，如因情事變更，導致原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事由消滅，當事人亦得再次聲請法院裁定改行國民參與審判。
2. 依國民法官第5、6條之規定，可知「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原則上應行國民參與審判，僅於例外時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3. 本案被告林澤峰部分，雖經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以下簡稱前裁定)，當時無非考量羈押中之同案被告林昱愷為無罪答辯，且因被告林澤峰聲請進行量刑鑑定而無法儘速由同一合議庭行國民參與審判，恐使同案被告林昱愷遭受過度羈押而為上述決定。

- 01 4. 然同案被告林昱愷現已經法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過度羈押
02 之風險已不復存在，而被告林澤峰就是否認罪說詞反覆，且
03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就是否事前謀劃、有無共犯及行兇
04 過程均多有爭執，且就如何量刑亦與檢察官意見存在明顯歧
05 異，如行國民參與審判，更能彰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
06 義。
- 07 5. 法院已於前裁定認為同案被告林昱愷部分，「並非國民法官
08 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示案件情節繁雜，非經長久時日顯難
09 完成審判之案件」，故仍決定進行國民參與審判。而被告林
10 澤峰待調查之證據，大致均與同案被告林昱愷相同，縱使新
11 增被告林澤峰進行國民參與審判，亦不致使國民法官及備位
12 國民法官造成過度負擔，自應令被告林澤峰併同進行國民參
13 與審判程序等語。

14 二、本院之決定：

15 1. 本案情事確有變更：

16 ①本院前裁定之時，否認犯罪之同案被告林昱愷仍然在押，
17 為避免該被告遭過度羈押，考量被告林澤峰尚待進行曠日
18 費時之量刑前社會調查，且認為同案被告林昱愷若以國民
19 參與審判程序審理，不致造成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過
20 度負擔故，決定使本案二被告程序脫勾，就承認犯罪之被
21 告林澤峰部分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並令同案被告林昱
22 愷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23 ②現同案被告林昱愷已經法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前裁定所
24 憑客觀情況，已有部分不同。且前裁定為程序轉換之裁定
25 （類似於通常訴訟程序改行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並無
26 實體之確定力，而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檢察官於
27 客觀情況變更之情況下，聲請就被告林澤峰部改行國民參
28 與審判程序，程序上應屬適法。

29 2. 被告林澤峰與同案被告林昱愷關於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確屬 30 相同：

01 依本院多次進行協商及準備程序所悉，被告林澤峰雖大體上
02 為認罪之表示，但就客觀事實細節（是否事前謀劃、有無共
03 犯、實施犯罪過程）確實與起訴事實存在歧異。而上述歧
04 異，適為判斷同案被告林昱愷是否為被告林澤峰共犯之基礎
05 事實，故檢察官認為上述被告就犯罪事實所需調查之證據大
06 致相同，本院亦持相同看法。

07 3. 關於國民法官之負擔：

08 ①檢察官於112年12月1日準備程序中，提及本案待傳喚接受
09 交互詰問之證人「至少13人」（見本院卷一第344頁）。
10 而檢察官於112年11月27日提出之準備程序書狀，亦列舉
11 大量書面證據（同上卷第309-319頁）。故本院雖於前裁
12 定認為若僅同案被告林昱愷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上述待
13 調查及判斷之負擔未達「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
14 示案件情節繁雜，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之程度。
15 但客觀上，即便並非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過度負擔之
16 案件，亦已達「負擔飽和」之程度。

17 ②被告林澤峰雖為認罪之表示，但無論犯罪事實細節如何決
18 定，合議庭仍需為一定程度之詳細調查（例如詰問刑前社
19 會調查之調查人員或鑑定人、詰問被害人家屬、詢問被告
20 林澤峰），此等調查至少費時半日以上。合議庭亦需詳細
21 評議討論被告林澤峰適當之刑罰。整體而論，在同案被告
22 林昱愷之外，加上被告林澤峰加入國民參與審判，對國民
23 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必有一定程度之加重，並非僅
24 屬稍微增加。

25 4. 結論：

26 綜合前述說明，本院雖同意檢察官所主張情事變更且程序適
27 法，以及上述二被告事實調查證據大部相同等節。但評估國
28 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能力後，本院認為國民參與審
29 判程序若加入被告林澤峰，將使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負
30 擔過度，達到「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示案件情節
31 繁雜，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之案件」之程度，而屬

01 「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2 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
03 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之案件。故檢察官聲請裁定令
04 被告林澤峰併同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難以准許，應予駁
05 回。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
07 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9 刑法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陳欽賢

10 法 官 王惠芬

11 法 官 盧鳳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付繕
14 本）。

15 書記官 洪筱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